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（2020年10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